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2號

原告 王淑麗
林秀鳳
林君玉
顏坤源
王碧秀

居高雄市○○區○○路○○巷00弄0
0號

何美璽

居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樓

閻雷

吳美惠

0000000000000000

易光容

王碧鶯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七人

訴訟 代理人 蔣蕎儀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0樓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
附民字第26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1 算之利息。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6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07 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
08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
09 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
10 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為同法第8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
11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民國112年8
12 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申請解散登記，被告陳秋白係龍海
13 公司解散登記前之董事長，並為龍海公司同年8月1日股東臨
14 時會選任為清算人，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院）准
15 予備查聲報清算人就任，尚未聲報完結等各情，有高雄市政
16 府函、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橋院115年3月30
17 日函可參（金訴卷第407頁至第413頁），是龍海公司雖經核
18 准解散登記而清算未完結，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19 其法人格仍然存續，依首揭規定，應以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
20 法定代理人。

21 二、被告2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龍海公司非
26 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
27 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
28 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違反銀行法第29
29 條、第125條第1項規定，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
30 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
31 訂「鑫樂活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等契約商品（下稱

01 系爭契約），約定每單位年繳一定金額，期滿保證可領回繳
02 付金額本息。原告各因購買前揭契約繳納如附表「請求金
03 額」欄所示款項，迄今均未能領回，陳秋白業經刑事判決共
04 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爰依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求為命如
06 主文所示之判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
13 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
14 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按
15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
16 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
17 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
18 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19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20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
21 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如以前揭
22 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
23 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上開
24 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
25 序，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非法吸收存款者，自屬悖
26 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如致他人受有損害，自該當侵權行為。
27 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定型化契約、契約資料
28 明細、統一發票等件為證（金訴卷第121頁至第128頁、第13
29 5頁至第145頁、第151頁至第164頁、第169頁至第183頁、第
30 187頁至第193頁、第197頁至第207頁、第215頁至第245頁、
31 第251頁至第257頁、第261頁至第271頁、第279頁至第295

頁、第305頁至第311頁、第319頁至第325頁、第335頁至第347頁），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故被告2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致原告受有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損害，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4月18日（附民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王 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 0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 0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0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6

附表：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1.	蔣蕎儀	30萬元
2.	顏坤源	90萬元
3.	何美璽	45萬元
4.	王碧秀	60萬元
5.	閻雷	15萬元
6.	王淑麗	15萬元
7.	林秀鳳	15萬元
8.	吳美惠	90萬元
9.	林君玉	30萬元
10.	易光容	75萬元
11.	王碧鶯	25萬元